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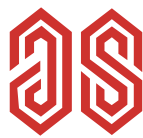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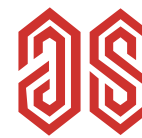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認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8%當代置業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泛海酒店認購人以發售價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11.8%當代置業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先前認購事項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泛海酒店認購人以發售價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11.8%當代置業票據。

認購事項及11.8%當代置業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 發售的票據 : 待發行人發行11.8%當代置業票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發行人將發行11.8%當代置業票據
- 發售價 : 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額的98.156%
- 結算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總發行規模 : 總計200,000,000美元
- 泛海酒店認購人
認購事項本金額 : 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 利息及付款 : 11.8%當代置業票據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1.8%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每年的二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二十六日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 11.8%當代置業
票據之地位 : 11.8%當代置業票據將於發行後構成發行人之一般責任,並將:(i)比發行人現有及未來、且受償次序表明排在11.8%當代置業票據之後的任何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ii)最少與當代置業二零一八年三月票據、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一月票據及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四月票據以及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的受償權(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iii)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優先擔保,惟受對11.8%當代置業票據發行日的若干限制規限;(iv)償付次序實際排在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之後,惟以作為有關抵押品(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v)償付次序實際排在並無根據11.8%當代置業票據提供擔保的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之後
- 面值 : 11.8%當代置業票據將以本金額200,000.00美元的最低面值發行,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抵押

- : 發行人已優先質押或促使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優先質押(視乎情況而定)抵押品,以作為(a)發行人於當代置業二零一八年三月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據此的附屬公司擔保;(b)發行人於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一月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據此的附屬公司擔保;(c)發行人於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四月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據此的附屬公司擔保;及(d)發行人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任何其他已獲准享有同等地位的有抵押債務項下負債之抵押

發行人已同意擴大,或促使各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擴大(視乎情況而定)於原發行日就抵押品向持有人設立的抵押權益的利益,以作為發行人於11.8%當代置業票據及契約以及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負債的抵押。受託人按訂明方式加入相關債權人之間協議後,該等抵押權益將如上所述得以擴大

抵押品可於若干資產出售及若干其他情況下解除或減少

贖回及購回

- : 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隨時按等同於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天)的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11.8%當代置業票據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隨時以股本發售中其一宗或以上的若干類別股本銷售(受若干條件所限)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額111.8%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含當天)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

倘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因特定稅務法例的若干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而將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或就發行人而言的尚存人士可透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屬不可撤回性質）及向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前向受託人以及付款及轉讓代理發出合理通知，選擇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11.8%當代置業票據，贖回價等於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發行人或尚存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就贖回指定的日期為止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於發生構成觸發控制權變動事件之若干事件後不遲於30日內，發行人將提出要約，按相等於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上截至購回日期（不含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11.8%當代置業票據

上市： 11.8%當代置業票據將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酒店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為11.8%當代置業票據之認購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11.8%當代置業票據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11.8%當代置業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泛海酒店認購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擔保人和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先前認購事項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11.8%當代置業票據」 | 指 |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美元計值綠色優先票據 |
| 「滙漢」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滙漢董事」 | 指 |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滙漢集團」 | 指 |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董事」 | 指 |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泛海酒店集團」 | 指 |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泛海酒店認購人」 | 指 |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泛海國際」 | 指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泛海國際董事」 | 指 |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泛海國際集團」 | 指 |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
| 「抵押品」 | 指 | 根據抵押文件，為11.8%當代置業票據、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直接或間接提供抵押或被視為提供抵押之一切抵押品，並初步包括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股本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契約」 | 指 | 將由發行人(作為11.8%當代置業票據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11.8%當代置業票據受託人)訂立的載有11.8%當代置業票據條款(包括11.8%當代置業票據之利率及到期日)之契約，據此，11.8%當代置業票據將予以發行 |
| 「發行人」 | 指 |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11.8%當代置業票據所作出之有限追索擔保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作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發行人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 | |
|------------------|---|--|
| 「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四月票據」 | 指 |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2.85%優先票據 |
| 「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一月票據」 | 指 |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5%優先票據 |
| 「當代置業二零一八年三月票據」 | 指 |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7.95%優先票據 |
| 「發售價」 | 指 | 11.8%當代置業票據本金額之98.156%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認購事項」 | 指 | 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視情況而定）於過去12個月曾經分別單獨購買或認購由發行人早前發行之票據，包括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四月票據、當代置業二零一九年一月票據及當代置業二零一八年三月票據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由泛海酒店認購人認購11.8%當代置業票據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就11.8%當代置業票據所提供之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質押人」 | 指 |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質押其所持有之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以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其為11.8%當代置業票據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責任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為發行人於11.8%當代置業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